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4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4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增加 15,835,3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贵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37,008 股新股。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15,835,3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16,301.47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31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6,311,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35,312.00 元，股本人民币 15,835,31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大写：伍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11,799,999.58 元（含增值税），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588,199,972.10 元（大写：伍亿捌仟捌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贰万壹角），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1,132,075.07 元、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金额为 1,320,754.72 元、律师费不含税金额为 660,377.36 元、信息披露费 94,339.62 元、材料制作费 47,169.81 元、印花税 146,645.92 元、登记费 14,938.97 元，合计发行费用不含税 13,416,301.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大写：伍亿捌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元贰角壹分），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835,31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70,748,358.2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31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6,311,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5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 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付款单复印件
5、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4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3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购对象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占增加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华泰优选五号混 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804.00	24,999,973.56					24,999,973.56	659,804.00	4.17%	659,804.00	4.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华泰资管-兴业 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9,804.00	24,999,973.56					24,999,973.56	659,804.00	4.17%	659,804.00	4.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华泰资管-工商 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 品”）	659,804.00	24,999,973.56					24,999,973.56	659,804.00	4.17%	659,804.00	4.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华泰资管-中信 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59,804.00	24,999,973.56					24,999,973.56	659,804.00	4.17%	659,804.00	4.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华泰优选三号股 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659,804.00	24,999,973.56					24,999,973.56	659,804.00	4.17%	659,804.00	4.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8,999.00	117,799,972.11					117,799,972.11	3,108,999.00	19.62%	3,108,999.00	19.6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4,120.00	67,600,306.80					67,600,306.80	1,784,120.00	11.27%	1,784,120.00	11.27%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15,492.00	64,999,991.88					64,999,991.88	1,715,492.00	10.83%	1,715,492.00	10.83%	

认购对象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531.00	59,999,989.59					59,999,989.59	1,583,531.00	10.00%	1,583,531.00	10.00%
台州路桥华畴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961.00	30,499,972.29					30,499,972.29	804,961.00	5.08%	804,961.00	5.08%
舒钰强	791,765.00	29,999,975.85					29,999,975.85	791,765.00	5.00%	791,765.00	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373.00	28,999,982.97					28,999,982.97	765,373.00	4.83%	765,373.00	4.83%
北京勾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勾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443.00	25,099,965.27					25,099,965.27	662,443.00	4.18%	662,443.00	4.1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国都鑫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659,804.00	24,999,973.56					24,999,973.56	659,804.00	4.17%	659,804.00	4.17%
周通	659,804.00	24,999,973.56					24,999,973.56	659,804.00	4.17%	659,804.00	4.17%
合计	15,835,312.00	599,999,971.68					599,999,971.68	15,835,312.00	100.00%	15,835,31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044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3,185.00	34.32%	69,488,497.00	40.37%	53,653,185.00	34.32%	69,488,497.00	40.37%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657,815.00	65.68%	102,657,815.00	59.63%	102,657,815.00	65.68%	102,657,815.00	59.63%
合计	156,311,000.00	100.00%	172,146,312.00	100.00%	156,311,000.00	100.00%	172,146,31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044号报告专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有限”）由自然人迟家升、李国盛、王珊珊、李双林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迟家升出资 40 万元，李国盛出资 38 万元，王珊珊出资 17 万元，李双林出资 5 万元。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 号，投资人将出资款存入海淀南路农信社。

2006 年 11 月 11 日，李双林将其出资额 5 万元分别转让给迟家升 2 万元、李国盛 2 万元、王珊珊 1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2007 年 4 月 2 日，王珊珊将其出资额 18 万元分别转让给迟家升 9 万元、李国盛 9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完成。

2008 年 9 月 2 日，星网宇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迟家升认缴 204 万元、李国盛认缴 196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出资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永勤[2008]验字第 42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 月 4 日，星网宇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迟家升认缴 765 万元、李国盛认缴 735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该出资经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安验字[2011]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2 日，星网宇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80 万元，李江城等 29 名自然人缴纳注册资本 28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该出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5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10 日，星网宇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30 万元，其中杭州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50 万元、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8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710 万元。该出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0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 日，星网宇达有限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8,747.60 万元按 1: 0.583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变更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101080083558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4 月 7 日，李魁将持有公司 752,768 股股份转让给徐烨烽。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迟家升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各股东已全部缴纳上述出资。

2016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00.00 万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7,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000,000.00 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ZB19091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52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4,898.15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总股本 7,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00.00 万股变更为 15,200.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授予数量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1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 万股。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 18.80 元/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首次授予数量 818 万股，股本为人民币 8,1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18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180,000.00 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25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授予数量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1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 万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18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180,000.00 元。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49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1,4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7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1,670,000.00

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45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7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1,670,0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44.6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8.80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1,446,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223,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223,800.00 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33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授予数量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1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 万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223,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223,800.00 元。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3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80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553,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553,800.00 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1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553,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553,8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236.168 万股，回购价格为 18.80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2,361,680.00 元；回购注销第二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90.19 万股，回购价格为 16.52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901,900.00 元；回购注销第三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6.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80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16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125,22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7,125,220.00 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18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125,22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7,125,22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6.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8.80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69,600.00 元；回购注销第二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6.77 万股，回购价格为 16.52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67,700.00 元；回购注销第三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3.3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80 元/股，股本为人民币 33,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954,42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6,954,420.00 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638 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54,4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6,954,42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61.748万股，回购价格为18.80元/股，股本为人民币1,617,480.00元；回购注销第二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52.04万股，回购价格为16.52元/股，股本为人民币520,400.00元；回购注销第三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3.15万股，回购价格为15.80元/股，股本为人民币131,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85,0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4,685,040.00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632号验资报告。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2.7560万份。本次出资中，112位激励对象已行权162.596万份股票期权，其中2位激励对象部分未行权8,000.00份股票期权。另外12位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193,6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25,960.00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625,9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31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6,311,000.00元。该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62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发行情况

经公司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37,008 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15,835,3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认缴金额(元)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804	24,999,973.56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9,804	24,999,973.5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659,804	24,999,973.5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59,804	24,999,973.5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804	24,999,973.5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8,999	117,799,972.11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4,120	67,600,306.80
8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492	64,999,991.88
9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531	59,999,989.59
10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961	30,499,972.29
11	舒钰强	791,765	29,999,975.85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373	28,999,982.97
13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匀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443	25,099,965.27
1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659,804	24,999,973.56
15	周通	659,804	24,999,973.56
合计		15,835,312	599,999,971.68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增值税	金额（含税）
1、保荐及承销费	11,132,075.07	667,924.51	11,799,999.58
2、审计及验资费	1,320,754.72	79,245.28	1,400,000.00
3、律师费	660,377.36	39,622.64	700,000.00
4、信息披露费	94,339.62	5,660.38	100,000.00
5、印花税	146,645.92		146,645.92
6、材料制作费	47,169.81	2,830.19	50,000.00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增值税	金额（含税）
7、登记费	14,938.97	896.34	15,835.31
合计	13,416,301.47	796,179.34	14,212,480.81

三、 本次增资审验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11,799,999.58 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588,199,972.10 元汇入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创园支行 0200348119000010901 账号内。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1,132,075.07 元、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金额为 1,320,754.72 元、律师费不含税金额为 660,377.36 元、信息披露费 94,339.62 元、材料制作费 47,169.81 元、印花税 146,645.92 元及登记费 14,93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大写：伍亿捌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元贰角壹分），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835,31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70,748,358.21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

四、 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电子回单号码: 0058-4118-3338-1100

打印日期: 2023年3月9日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645001252		账号	02003481190000109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自贸试验区信创园支行	
金额		¥ 588,199,972.1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亿捌仟捌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壹角	
摘要		星网宇达非公开发行股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23533757	时间戳		2023-03-09-11.08.48.906878	
		备注: 星网宇达非公开发行股权款 附言: 星网宇达非公开发行股权款 支付交易序号: 55063291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3-03-09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jRATr+l2VvsbIIAv05W71lR6fVs=				
记账网点		03481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信创园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 XWYZ-1

收件人: 对公柜台

编号: 1

收件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1层106

项目编号: 2023027721

邮编:

所属部门: 北京分所审计二十三部

发函编号: 202331547240

项目联系人: 周兰更

电话: 18811645046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周兰更,电话:18811645046。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托员工现场直接领取,地址如下:

回函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环球文化金融城4号楼15层

联系人: 王清源

邮编: 100043

电话: 010-63384167

传真: 010-63427593

截至2023年3月9日12:00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9	一般户	0200348119000010901	人民币	588,199,972.10	星网宇达非公开发行股权款	√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31 经办人: 赵庆勇 职务: 副经理 电话: 67886806
复核人: 现场管理 主管 电话: 67886806
杨银洋 (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可扫描二维码，监管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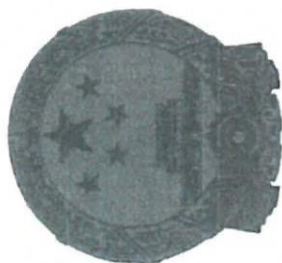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长江 合伙人代表本
所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签署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验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044号)。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068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长江
Certificate No.: 110001530074
QR Code
记录
有效期一年, 续期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3-20

2010年3月1日
2010-3-1



1



证书编号: 310000062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兰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18119900219106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